

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次年2月底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04-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2)按移轉原因別(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移轉現值 總額	按物價指數 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 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 總數額	查定稅額	抵繳增繳 地價稅	重劃減徵	徵收減徵	其他減徵	長期 持有減徵	應納稅額
信託取得													
判決移轉													
判決分割													
私校受贈													
徵收全免													
協議價購													
農地合併													
公設移轉													
信託移轉													
金融合併													
贖財不課													
都市更新													
都更減徵													
一般贖財													
信託歸屬													
都更記存													
視為農地													
原有不課 (共同共有)													
水利不課													
其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稅源」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筆數、面積、移轉現值總額、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改良土地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抵繳增繳地價稅、重劃減徵、其他減徵、應納稅額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 (二)移轉現值總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土地現值。
 - (三)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1. 原規定地價：指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稱之，原規定地價係指民國53年規定之地價；其在民國53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民國53年以後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2. 前次移轉現值：指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時之現值稱之。如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 (四)改良土地費用：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全部費用，其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六)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 (七)抵繳增繳地價稅：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其持有土地期間，經重新規定地價者，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其抵繳應納增值稅。
 - (八)重劃減徵：指規定地價後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之稅額部份。
 - (九)其他減徵：包括區段徵收土地，以抵價地補償地價，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徵，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減徵等。
 - (十)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